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吸收合并方	住所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被吸收合并方	住所
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3层
交易对方	
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摘要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企业/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

“1.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本企业/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浪集团、李檬	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公司/本人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本公司/本人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中安润信外全体交易对方	1.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企业/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本企业/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安润信	1.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向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以及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企业/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应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公司的企业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本企业就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和确认以及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新浪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李檬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本公司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中兼职。 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项。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公司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 4.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李檬	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关联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领薪。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中兼职。 4.保证按照法律法规或者上市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 二、资产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独立完整。 2.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项。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除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本人保证不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关联企业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保证本人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下转A51版）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临2019-027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方式、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等方案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向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天下秀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天下秀为被吸收合并方；吸收合并完成后，天下秀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或以其子公司承接）天下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同时，天下秀持有的46,040,062股上市公司股票将相应注销（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吸收合并”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在本次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核准后，天下秀作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为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下秀的全体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合并主体

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天下秀为被吸收合并方。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易对方为天下秀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09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天下秀100%股份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94,656.78万元。考虑期后事项调整并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天下秀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99,500.00万元。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的发行对象为天下秀全体股东，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8年12月3日），公司向天下秀全体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公司最终的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数为准。

本次交易后，天下秀持有的公司46,040,062股股票将被注销，因此，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1,285,626,607股（不考虑现金选择权因素）。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定义见第12项）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就天下秀在过渡期间的损益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天下秀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归属，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交易对方（即天下秀全体股东）承担并按照其在上市公司与天下秀签署《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换股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时各自持有的天下秀股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足，补足金额将以届时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后，天下秀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交易中，ShowWorld HK、利兹利、永盟、微博开曼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澄迈新升、宏远伯乐、上海礼补、招远秋实、中安润信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4）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澄迈新升、宏远伯乐、上海礼补、招远秋实、中安润信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2）针对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本次增资股份置换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本企业持有天下秀本次增资股份（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与增资款足额缴纳之日中孰晚之日为准）未满12个月，则本企业以该等本次增资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3）针对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本次增资股份置换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时，本企业持有天下秀本次增资股份（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与增资款足额缴纳之日中孰晚之日为准）已满12个月，则本企业以该等本次增资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4）在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如前述关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基本情况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下秀全体股东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资产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4,500万元、人民币33,500万元、人民币43,500万元。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9年内实施完毕，各方同意将利润补偿期间顺延至2022年，届时各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另行商定可行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方案并签署补充协议。

具体补偿办法及补偿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二）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本次交易安排的业绩补偿事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规定	本次安排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参考定价的依据，上市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手签署了《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协议规定： 天下秀全体股东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的净利润数（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24,500万元、33,500万元和43,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计算净利润数时剔除因实行员工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数的影响（即视为未发生该部分股份支付费用）。 （3）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各年度，公司应在其当年年度报告中对业绩承诺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专项审核报告应当与公司当年的年度报告同时出具。 （4）补偿及其方式 1）各方同意，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各年度内，若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本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2）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股东将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股东可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3）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补偿，下同） 其中，单个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该业绩承诺股东获得的对价÷天下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单个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总股数＝单个业绩承诺股东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业绩承诺股东已向公司作出的补偿不予退回。 上述公式中：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已实施现金分红（即该等现金分红已分配至各业绩承诺股东），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上述约定将当期补偿股份所对应已获得的现金分红部分，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随当期应补偿股份一并返还给公司：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分红（税前）×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转增或配股比例）。 4）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股东的任何一方对公司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公司实际支付给该业绩承诺股东的股份收购对价。 （5）减值测试 1）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公司和业绩承诺股东共同商定和委托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的总金额，则业绩承诺股东应按照如下计算公式对公司另行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数＝业绩承诺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2）各方一致同意，业绩承诺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的确定及补偿实施的具体方式与上述“（4）补偿及其方式”约定的利润补偿金额的确定及补偿实施的具体方式相同。 3）上述“（5）减值测试1）”约定的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为业绩承诺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业绩承诺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各方同意，业绩承诺股东的任何一方对公司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公司实际支付给该业绩承诺股东的股份收购对价（扣除已补偿金额）。 （6）补偿实施 1）在利润补偿期间内，若业绩承诺资产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将在业绩承诺资产当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将净利润差额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股东。 2）若业绩承诺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公司应当按照上述“（4）补偿及其方式3）”的计算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并向业绩承诺股东发出载有该等应补偿总金额等内容的书面通知。 3）业绩承诺股东以现金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应自公司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业绩承诺股东以股份方式履行补偿义务的部分，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公司应当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按照上述“（4）补偿及其方式3）”之约定确定各业绩承诺股东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当期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 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相应的业绩承诺股东，该业绩承诺股东应在收到前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转让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公司应在补偿股份到账之日起10日内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注销该等回购股份（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发生变化的，则应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进行注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及回购注销事宜时，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5）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若业绩承诺股东按照上述“（5）减值测试1）”的约定应向公司予以减值补偿的，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按照上述“（5）减值测试1）”的计算方式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并向业绩承诺股东发出载有该等应补偿金额等内容的书面通知。 业绩承诺股东就其对业绩承诺资产减值补偿义务的实施程序，应比照上述“（6）补偿实施3）、4）”约定执行。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即天下秀的全部资产、负债、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为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第10日或公司与天下秀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在本次吸收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上市公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天下秀将向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 上市公司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上市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上市公司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股东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实施细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方式、申报期等）。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上市公司与天下秀按照《公司法》及《债权人通知书》、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天下秀未予清偿的债务均将由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职工安置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员工将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作为存续方将承接天下秀全部员工，并由公司与该等员工另行签订劳动合同（新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之前该等员工与天下秀的劳动合同内容相同）。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事项制作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准予公告。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凤桃、张向阳、李岭玥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瑞莱嘉誉”）将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给天下秀后，天下秀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SINA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新浪集团”）与李檬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与其5%以上股东的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天下秀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ShowWorld HK及微博开曼合计、利兹利及永盟合计、嘉兴腾元与厦门赛富合计、澄迈新升、麦隆金实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上述主体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